

第三章 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都市化程度增加、城鄉發展差距擴大，加以氣候變遷加劇，已對國土保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未來四年，政府將前瞻規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健全國土規劃法制體系，以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並積極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及發展海洋經濟，將發展重心由北往南、並往東部及離島擴散；對於縣市發展的規模與特色不足，以致城市的經濟規模與差異化發展難以跨足國際競爭，則將強化區域聯合治理機制，推行區域整合及資源配置工作，以達最大效益並提升城市競爭力。同時，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便捷交通網絡，增進地區可及性及便利性，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此外，近年來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已對生態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為此，政府將配合「巴黎協定」，積極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強化各部門節約能源行動與溫室氣體管理，以落實自願減排承諾，並進行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空氣污染防治、水資源開發與保育等工作，使這片土地上的公民得以安居於優質環境、和諧共榮於地球村。

第一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災防

國土為國家發展與人民生存之根本，國土規劃為國家長治久安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經濟發展需與國土規劃、區域發展及環境永續相互結合。鑑於我國因地理、地形地貌因素，不時因各種自然災害，造成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失，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以前瞻的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及健全的國土規劃及治理體系，引導國土利用及重大公共建設布局；同時，藉由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的深入調查及資訊統合，強化島嶼生態鏈的保護，避免國土超限利用。此外，以「災害防救白皮書」為基本方針，全面強化臺灣防災體系，並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提升空中救援效能相關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前瞻規劃國土空間發展

現今自然、社會、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加快加劇，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使國家資源能夠配合未來需求，達到最有效的配置，政府將以上位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透過合適程序，有效協調、整合政府、民間投資與土地使用，引導公共建設投入或民間投資在適當的區位。

(一)目標

1.總目標

綜觀世界發展趨勢，依照我國實際情況，前瞻規劃未來重要關鍵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國家建設投資方向，以維護及支持國家永續發展與包容成長，提升整體競爭力。

2.106至109年目標

衡酌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條件，規劃下階段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前瞻策略與重大建設計畫。

3.106年目標

完成未來30年之前瞻趨勢分析、對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的展望，以及建設需求的指認。

(三)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研究未來30年發展趨勢與展望

針對氣候變遷與能源資源、人口與社會變遷、科技與產業發展、生活與工作型態演變、政治與地方治理、城鄉發展與智慧交通運輸等領域，進行未來30年之發展趨勢與情境分析，並提出展望。

(2)推動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

—從國家整體發展的高度，宏觀分析全球、亞太及國內發展趨勢，評估其對我國之影響。

—邀請產官學共同討論，研擬下一階段具全球格局思維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和重大建設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辦理國土空間前瞻發展規劃相關研究。

二、健全國土規劃法制體系

為確保國土安全，政府將健全「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以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另就居住權保障、程序透明公開，以及擴大民眾參與等方面，研修土地徵收規定。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之土地。
- (2)持續研修土地徵收及土地登記管理相關法令，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益。

2.106至109年目標

- (1)健全「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計畫，並研訂子法。
- (2)完備「海岸管理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
- (3)完備土地徵收制度。
- (4)推動土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

3.106年目標

- (1)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7項子法。
- (2)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3)研修「土地徵收條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規。
- (4)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及農地重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 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至108年完成「國土計畫法」21項子法之研訂作業。

(2)擬訂海岸管理相關計畫

- 106年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9年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 107年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持續檢討海岸管理相關配套措施及機制，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

(3)健全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制度

- 109年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並配合修正相關子法。
- 加強落實民間參與，健全區段徵收制度；健全市地重劃機制，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辦理農地重劃

- 賡續辦理農地重劃，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辦理農地重劃130公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3區等。

2.106年推動重點

-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並研訂7項子法。
- (2)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
- (3)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研修「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部分條文，研訂市地重劃條例。
- (4)持續辦理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農村經濟。

(三)經費

國土規劃部分，106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1億2,734.5萬元，將依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擬定各年度工作重點，相關年度經費亦將配合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三、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全球環境變遷導致災害的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臺灣面臨極端氣候及複合性災害的影響下，常受颱風、洪水、土石流，坡地崩坍、

地震等各類天然災害的侵襲。有鑑於此，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17條第3項：「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以揭露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

(一)目標

落實「災害防救白皮書」揭露之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修)定進度，藉以降低各項災害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06至109年，依據強化防災體系效率彈性、提升防災科技精度速度、加強防災資訊快捷傳遞、完善防災服務流程及集結民間夥伴能量等災害防救5大基本方針，推動下列8項具體策略與措施：

- 1.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為基礎之減災規劃。
- 2.土壤液化之資訊公開及改善措施。
- 3.大型活動公共安全之管理與策進。
- 4.強化緊急醫療系統及增進後送效能。
- 5.蚊媒傳染病疫情之防治策略。
- 6.研訂國土防災策略。
- 7.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巴黎協定之施政策略。
- 8.我國對於仙台減災綱領的施政因應策略。

四、提升災害防救效能計畫

為強化災害應變處理，政府業依據「災害防救法」，建立中央、縣(市)及鄉(鎮、市、區)之三層級應變處理作為與機制，由各級政府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搶救應變工作，另進行減災、整備、緊急應變措施及善後復原重建等，以提升整體抗災能力，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目標

- 1.總目標

- (1)落實災害防救整備，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2)加強情資雙向溝通，強化民眾自救互救。
- (3)銜接全國災害防救網絡。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培訓防災士1,500名。
- (2)至109年，推動完成80個韌性社區。
- (3)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每年更新全國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計7,851幅。

3.106年目標

- (1)盤點政府掌握之各項圖資，運用民間力量開發個人版防災地圖。
- (2)完成「企業防災」指導手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落實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備：強化大規模災害對策與能力，盤點政府對於地震之因應整備措施。
- (2)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除延續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能力外，規劃建立地區災害韌性發展架構、促進民間團體與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建立防災力指標等工作。
- (3)提高Open Data於防救災的運用與整合：盤點政府掌握之各項圖資，如危險物品場所、救災據點、災害潛勢區域等；運用民間力量製作個人版防災地圖。
- (4)強化重大災害現場協調整合：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災時建立先遣小組負責初期評估及協調，適時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部會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救災。
- (5)加強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整合：建立中央及地方共通的功能分組運作機制，辦理全國性災害應變演練驗證，持

續精進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 (6)強化警報傳遞機制、加強網路社群於救災之運用：運用訊息發送平台將預警訊息立即發送民眾及媒體；並運用民眾力量查報災情，整合運用災害情報網站，使民眾便於取得災情及收容所開設等資訊。
- (7)強化民眾自救互救：推廣全民防災教育、廣域地震防災實地演練操作，及培訓韌性社區參與者(防災士)制度，平時協助推動社區之自主防災措施，災時整合與協調社區互救機制。

2.106年推動重點

- (1)研析國外企業防災推動方式，研提符合國情之「企業防災」指導手冊，供企業災後儘速恢復營運並降低傷害。
- (2)盤點及整合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可公開資訊，並尋求民間開發個人版防災地圖及運用。
- (3)鑑於「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106年屆滿，研提「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草案。

(三)經費

- 1.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將依推動策略與措施積極辦理，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實際需求採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運用。

2.106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經費7,530萬元。

五、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為改善救災直升機老舊問題，提升機隊、駐地、預算及人力最大效益，自104至109年陸續接裝15架黑鷹新型通用直升機，確保執行各項空中救災(援)任務之遂行，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一)目標

1.總目標

- (1)提升總體救援飛機派遣妥善率及空中勤務救援能力，確保執行各項空中救援、救災任務遂行。
- (2)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並部署臺灣本島5個駐地，培訓飛行

及維保人員，建立救災技能與O級維護能量，增裝災害防救任務裝備，強化黑鷹直升機搜救性能。

- (3)積極規劃與推動黑鷹直升機部署駐地硬體設施，提供空中救災執行勤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勤務執行及飛航安全。

2.106至109年目標

- (1)至109年完成接收15架UH-60M黑鷹直升機，9架機部署於3個駐地。
- (2)辦理AS-365N型機隊10架、BEECH型機隊2架及UH-60M型機15架之綜合維護作業。
- (3)總年度全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達65.0%以上。

3.106年目標

- (1)接收4架黑鷹直升機，培訓黑鷹直升機飛行員16人、維保人員18人，建立360飛行小時及720飛行小時定期檢查能量。
- (2)辦理4架黑鷹直升機接裝作業，並執行AS-365N型機隊10架、BEECH型機隊2架、UH-1H型機6架及UH-60M型機9架之綜合維護作業。
- (3)年度全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達65.0%以上。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綜合維護整體機隊，提升人資運用效益：因應接裝15架UH-60M黑鷹新型通用直升機，滿足整體人力及後勤支援所需，規劃黑鷹機隊，以及各型機隊之保修體制，俾益機隊、預算及人力發揮最大效益，確保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
- (2)汰換機齡偏高機型飛機，簡化機隊管理：機齡偏高機型規劃逐年汰除，機隊由6型飛機，簡化為AS-365、BEECH及UH-60M等3型飛機，有效提升機隊管理之效益。
- (3)辦理人員換裝訓練及提升機隊維修能量：出席美軍每年召開2次會議，賡續辦理國內外飛行員及維保人員之換裝訓

練，籌建黑鷹直升機O級維修能量，分年分批接收黑鷹直升機10架及委商維護11架等作業。

(4)辦理駐地規劃與興建：委託工程專業機關積極與持續辦理駐地規劃與興建。

2.106年推動重點

(1)辦理各型機隊計27架飛機之綜合維護作業。

(2)提升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達成總年度全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65.0%以上之積極性目標，確保執行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

(3)出席與美軍專案管理會議；派遣16名飛行員赴美接受黑鷹直升機飛行訓練，國內美方技協小組實施黑鷹直升機維保換裝訓練12人；執行360飛行小時與720飛行小時週期檢查(PMI)及國內接收4架黑鷹直升機。

(4)委託工程專業機關積極辦理駐地興建工程。

(三)經費

1.為積極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各單位依計畫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106至109年經費90億2,250.9萬元。

2.106年度經費15億8,566.6萬元，作為持續籌劃接收黑鷹直升機各項準備，逐年汰除不符投資效益及不堪用舊型直升機，機種單純化，並全面進行機隊轉換訓練，建立飛機保修制度，有效提升飛機妥善率。

第二節 均衡區域發展

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及產業持續往都市聚集，臺灣整體都市化程度提升。在都市地區快速發展同時，鄉村地區亟需有相對之地方振興計畫，以均衡區域及城鄉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在區域聯合治理的概念下，將產業聚落及區域發展作整體規劃，建構北北桃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南高屏澎地區、花東地區與金馬地區六大發展區塊，強化地方發展量能及促進資源共享，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此外，賡續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各項工作，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一、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東地區因深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產業發展條件未如西部區域彰顯，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100年6月公布實施「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做為上位指導原則，擬定四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推動花東綜合發展各項工作，強化花東產業發展能量，促進花東地區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持續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各項工作，並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2.106年目標

補助花東地區73項建設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促進產業增值，帶動花東地區觀光休閒、文化創意、有機農業等重點產業合作鏈結，創造地區產業發展的新典範。

(2)執行花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以及更永續適合在地發展的生產型態。

2.106年推動重點

賡續執行花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三)經費

106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共編列17億元。補助花東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離島建設條例」係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而制定。依據第五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未來四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各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促進離島發展。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持續推動「離島建設條例」各項工作，並推動離島產業升級，提升區域產業發展能量，促進在地就業，以達到均衡區域發展目標。

2.106年目標

補助離島地區90項建設計畫。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落實執行離島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融合三生(生產、生活、生態)概念，發展低碳、生態和文化體驗的觀光區域品牌，改善離島生活品質，振興離島產業，促進離島永續發展。

2.106年推動重點

賡續推動各離島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三)經費

10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共編列8億元，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第三節 便捷交通建設

為完善國內投資環境，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未來四年政府將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並推動智慧運輸，以及強化郵政物流發展。在健全全島城際公路部分，包括推動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完成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及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等；在提升軌道服務品質部分，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整合高鐵、臺鐵、捷運等系統，建置綠色軌道運輸系統，重要建設包括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線全線電氣化，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在推動港埠及機場建設部分，包括國內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整體交通建設將讓全民享有便捷的交通網絡，並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

一、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至109年)

為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增進民眾交通機動性，並降低交通運輸之環境衝擊，政府將以「智慧運輸、智慧生活」為願景，在「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項下，致力建設智慧運輸系統。

(一)目標

1.總目標

以「智慧運輸、智慧生活」為願景，達成5S「無縫(Seamless)、安全(Safe)、順暢(Smooth)、共享(Sharing)、永續(Sustainable)」目標。

2.106至109年目標

至109年：

- (1)降低交通壅塞25%、汽機車肇事率20%。
- (2)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10%、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20%。
- (3)創造關聯產業價值300億。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以北宜廊道、花東地區及都會型等3大育成基地，推動

下列六大策略計畫，使民眾有感：

- (1)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透過智慧汽機車安全研發、車輛安全與國際調和，以及大型商用車輛公共安全等計畫之推動，逐步提升交通安全。
- (2)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透過智慧運輸科技與交通管理手段，建立整合式運輸走廊管理，達到時間及空間的負載平衡，疏解交通問題。
- (3)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透過智慧交通策略之運用，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可靠度及效率，增加交通工具選擇機會，提升偏鄉交通機動性。
- (4)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以交通服務導向，透過交通行動服務介面及平台建置與訂位及付費整合，提供及戶交通服務，滿足旅運者的交通需求。
- (5)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以宜蘭為示範區域，進行國道客運車隊車速調和及車路互動，提升車流運作效率及交通安全，並透過自動駕駛車輛示範計畫，探討及驗證我國車聯網應用發展之技術、營運、產業、法規與制度等議題。
- (6)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研發適合本土性汽機車混合車流號誌控制系統、設置車聯網車路整合運作雛型平台及研發無人機在交通之應用等。

2.106年推動重點

- (1)以3大育成基地，逐步推動智慧交通安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等6項策略計畫。
- (2)設置智慧運輸系統推動諮詢會。

二、健全環島公路及軌道運輸發展

(一)公路建設計畫

為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動國道、省道公路建設，持續辦理國道、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由點、線到面，逐步建構完整之公路系統。

1. 目標

(1) 總目標

建構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

(2) 106至109年目標

- 建構完成西濱快速公路為第3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並完善東西向快速公路。
- 完成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
- 完成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
- 完成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

2.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高速公路：推動國1甲、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及國道7號等高速公路計畫。
- 快速道路：持續辦理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 省道：進行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及持續推動台9線花東縣市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
- 地方道路：以生活圈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從人本角度，在道路建設過程中，將道路範圍內之各種管線、號誌等一併納入建設規劃作業。

(2) 106年推動重點

- 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細部設計及施工。
- 持續辦理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設計及台9線花東縣市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改善計畫規劃及環評作業。
- 持續辦理省道橋梁耐震補強。

- 以生活圈計畫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交通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3.經費

106至109年，各項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國1甲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國道基金106至109年共162.4億元，106年度10.4億元。
- (2)台9線蘇花改善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296.57億元，106年度93.3億元。
- (3)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111.891億元，106年度40.65億元。
- (4)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115.75億元，106年度34.29億元。
- (5)西濱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8年共258.127億元，106年度100.234億元。

(二)軌道建設計畫

為強化鐵道運輸服務功能，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並持續推動鐵道建設，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電氣化、捷運化、立體化、雙軌化、場站改善、基地遷移、車輛購置與汰換及桃園機場聯外捷運延伸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以及各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

1.目標

(1)總目標

改善軌道運輸服務品質，達到一日生活圈。

(2)106至109年目標

- 推動臺鐵捷運化、立體化及雙軌化，發揮鐵路服務功能。
- 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及花東線全線電氣化等計畫，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目標。
- 推動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及車輛汰換，提升鐵路行車安全。

—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都會區捷運系統。

2.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辦理臺鐵臺中、臺南、高雄(含左營、鳳山)立體化，以及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
- 辦理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恆春觀光鐵路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臺鐵購車計畫。
- 辦理桃園機場聯外捷運暨延伸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以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系統。
- 健全全島軌道運輸路網，強化包括屏東、基隆及東部地區之建設。

(2) 106年推動重點

桃園機場聯外捷運通車。

3. 經費

106年至109年軌道建設各項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7年共60.81億元，106年度18.89億元。
- (2)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暨原有場址開發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8年共98.58億元，106年度11億元。
- (3)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241.94億元，106年度34.56億元。
- (4)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219.42億元，106年度60.25億元。
- (5)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1階段路線)：公務預算106至107年共187.27億元，106年度5.45億元；地方自籌106年度55億元、107年度103.57億元。
- (6)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公務

預算106至109年共162.78億元，106年度53.65億元；地方自籌106年度31.94億元、107年度12.8億元、108年度5.53億元、109年度6.71億元。

(7)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公務預算106至109年共83.33億元，106年度7.44億元；地方自籌106年度9.58億元、107年度31.97億元、108年度9.32億元、109年度3.49億元。

三、機場建設

隨全球化、自由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發展趨勢，機場已成為人流、物流、金流與資訊流匯集的重要樞紐。104年我國各機場旅客量達5,815萬餘人次；105年1至10月，旅客量達5,309萬餘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10.39%，預期旅客量將創歷史新高。為因應運量成長，未來四年政府將持續提升我國機場服務水準及競爭力，以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

(一)目標

1.總目標

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

2.106至109年目標

每年桃園機場服務品質ASQ評比排名前3名(年度分組排名)。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逐步提升基礎建設品質，厚植我國空運樞紐實力，強化我國與國際市場連結。

(1)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建設相關用地取得、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提升機場整體服務能量及品質，創造東亞區域及歐美往來亞太地區空運樞紐地位。

(2)持續推動高雄及松山機場道面整建工程、臺中機場過夜機坪興建、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

2.106年推動重點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南側擴建區域局部開放啟用，另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高雄機場道面整建、臺中機場過夜機坪興建、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正式動工。

(三)經費

- 1.機場建設經費將依實際需求，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桃園機場公司自由基金支應。
- 2.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相關營業基金106至109年共739.09億元，106年度35.88億元。
 - (2)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相關作業基金106至107年共8.01億元，106年度4.66億元。

四、港口建設

為提高整體港埠競爭能力，以面對亞太地區港口挑戰，經通盤檢討我國商港現況發展、內外部環境變化、面臨課題及港口設施需求，以港群「對內協調分工、對外統合競爭」策略，推動國際、國內商港重大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區開發，以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

(一)目標

1.總目標

強化亞太樞紐港地位、成為亞洲最佳服務港口。

2.106至109年目標

至109年：

- (1)貨櫃裝卸量成長至1,700萬TEU。
- (2)國際商港進出旅客數成長至168萬人次、國內商港362萬人次。
- (3)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量成長至1,150萬公噸。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逐步提升港埠服務品質，厚植我國海運樞紐港實力，強

化我國商港與國際港埠競爭力。

- (1)持續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計畫」、「聯外高架道路」、「客運專區建設」、「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並進行高雄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安平港等國際商港工程建設(包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基隆港物流倉庫興建工程、臺中港海岸保全工程計畫、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碼頭興建工程，以及國際商港外堤及海岸保護工程等計畫)。
- (2)持續推動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及馬祖港相關客、貨運設施改善工程。

2.106年推動重點

- (1)持續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第4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基隆港「西2至西4碼頭整建浚深工程」等延續性建設計畫，並辦理臺北港圍堤造地、基隆港與臺中港碼頭興(整)建工程及各港港棧機具購置等新興計畫。
- (2)持續推動布袋港「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馬祖港「福澳碼頭擴建後續工程」，並辦理布袋港、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新興計畫。

(三)經費

- 1.港埠建設經費將依實際需求編列，國際商港建設將由航港建設基金及臺灣港務公司營業基金支應，國內商港建設將由航港建設基金、公務預算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 2.計畫分年經費如下(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 (1)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相關基金106至109年共491.11億元，106年度108.91億元。
 -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相關基金106至109年共73.7億元，106年度17.67億元。

五、郵政建設

為推動郵政業務轉型發展，政府將賡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

場捷運A7站)建置，以及購建郵政局所等計畫，並規劃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等功能，以擴大投資，活化資產，增裕營收。

(一)目標

1.總目標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建置物流園區提供整體物流功能作為產業發展後勤支援。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安全舒適用郵空間，活化資產，增裕營收。

2.106至109年目標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完成購置土地1處、興建房屋5處及購置機器設備2套。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購置房地22處，興(改)建局屋21處。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建構智能物流平臺，打造綠能之智慧物流園區，並提供物流產業相關業者教育訓練、展示等整合性服務。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加速郵政局屋相關用地取得、購建郵政局屋或整建改變原有建物空間配置。

2.106年推動重點

- (1)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完成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等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及物流中心建築工程採購發包、開工等作業。
- (2)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年)：完成宜蘭頭城郵局基地、臺北金門山外郵局基地等專案讓售案簽約及第一期款支付；興建完成臺中中清路郵局、臺東卑南郵局等10處局屋規劃或興建局屋作業。

(三)經費

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103-109年)：106至109年共145.66億元，106年度34.39億元(仍須視實際情形調整)。

第四節 推動溫減與防制空污

為強化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健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基礎、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提升全民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力，以及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完備「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以期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另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政府將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以確保環境、經濟、社會永續發展。

一、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規劃

(一) 目標

1. 總目標

- (1) 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 (2) 分階段逐步達成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2. 106至109年目標

- (1) 賡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查核率於106年提升至75%，並於109年提升至80%。
- (2) 完備國內法規制度建構，定期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3) 推動低碳家園認證評等計畫，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自主多元發展，落實低碳家園營造。
- (4) 與友好國家攜手，推動氣候變遷合作交流。

3. 106年目標

- (1)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達75%。
- (2) 賡續規劃建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實施前之作業。
- (3) 推動114個低碳建構與永續發展的示範社區。
- (4) 辦理低碳永續相關教育、宣傳與觀摩學習等，參與人次1,000人次。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 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基礎

- 研擬及推動溫管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
- 依「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並量化推估及評析達成情形。
- 為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強化推動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研擬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制度。

(2) 完備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額度帳戶管理。
- 辦理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內容現場查核作業，並透過空氣污染管理系統協助勾稽檢核相關數據。
- 強化查驗機構及人員管理工作。

(3) 提升全民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力

- 加強民間、業者及地方政府之夥伴關係，落實全民節能減碳運動。
- 建立不同領域之協調整合與參與機制及教育扎根工作。
-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提升全體社會氣候變遷素養及社會型態改變，落實低碳生活行動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宣傳溝通成效。

(4) 推動與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

- 鼓勵並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參與。
- 賡續示範社區低碳建構，以其為核心串聯鄰近區域，帶動並整合周邊村里擴大執行績效。
- 運作「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並藉「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平台，登載與揭露推動成效。

(5) 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夥伴關係

- 掌握巴黎協定發展，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活動，拓展我國與歐美及鄰近國家之多邊或雙邊交流合作。

－強化調適行動與韌性能力建構之公私夥伴關係。

2.106年推動重點

- (1)積極推動及滾動檢討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及推動等事項，完善並依循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向下推動以鏈結中央、地方及民間共同合作，強化階段管制目標之達成。
- (2)強化排放量盤查登錄之查核作業，研擬排放額度、扣減及平台管理辦法(草案)，並研擬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等相關制度等。
- (3)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推動評比及示範宣導平台，促進各地方環保機關執行因地制宜且與國際接軌之減緩與調適行動，引導各地方政府進行溫管法相關之準備及推動事項，與地方政府建立公共治理夥伴關係。
- (4)推動全民參與機制，凝聚全民減碳能量，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增進全民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訊息及知識之機會，宣傳氣候變遷因應政策與低碳生活具體作為，鼓勵全民落實減緩與調適行動。

二、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政府將積極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之8項近程措施，以及「防制煙塵掃除PM_{2.5}」四面向、10大強化措施，以期達成109年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09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值15 $\mu\text{g}/\text{m}^3$ 。

2.106至109年目標

以104年為基準年計算各直轄市、縣(市)轄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次數(細懸浮微粒日平均濃度大於54 $\mu\text{g}/\text{m}^3$)改善比率：

- (1)106至108年改善比率目標分別為20%、30%及50%。

(2)109年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值 $15\mu\text{g}/\text{m}^3$ 。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8項近程強化措施。

(2)推動「防制煙塵掃除 $\text{PM}_{2.5}$ 」四面向之10大措施：

- 政府應變：推動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作為。
- 全民改變：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為柴油或天然氣)及改變風俗習慣(紙錢、香枝、金紙、鞭炮、民俗活動)。
- 防制揚塵：防制河川揚塵、防制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及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
- 管制排煙：管制餐飲油煙、管制大客貨車黑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管制機車青白煙。

2.106年推動重點

- (1)淘汰二行程機車15萬輛；補助新購電動二輪車8萬輛。
- (2)推動電動公車300輛、電動蔬果運輸車400輛、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500輛及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25家。
- (3)完成抑制河川揚塵防制施作面積450公頃；完成保安林新植、撫育、復編及防風籬新設等施作面積250公頃。

第五節 永續能源供應

我國能源高度仰賴進口，為強化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及促進環境永續，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電源規劃與開發，預計至109年增加裝置容量148.1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為主要發展項目，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以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落實新節電運動計畫，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提升天然氣及油品輸儲能力，以建構安全、穩定、有效率、潔淨的能源供需體系，逐步落實2025年非核家園的目標。106至109年，重要能源發展計畫如下：

一、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00至119年)

因應全球大量再生能源導入與節能減碳趨勢，政府有必要建立高品質、高效率和環境友善的智慧化電力網，以促進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持續依6個構面(發電與調度、輸電、配電、用戶、產業發展、環境建構)進行我國智慧電網建設，以達成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節能減碳、提高綠能使用、引領低碳產業之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確保穩定供電、促進節能減碳、提高綠能使用、引領低碳產業，建立高品質、高效率和環境友善的智慧化電力網，促進低碳社會與永續發展。

2.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223所輸電等級變電所智慧化。
- (2)完成1,600具配電自動化開關更新。
- (3)完成10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

3.106年目標

- (1)完成55所輸電等級變電所智慧化。
- (2)完成400具配電自動化開關更新。
- (3)完成7萬具低壓智慧電表安裝。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變電所智慧化：將傳統電驛汰換為數位化電驛，各供電設備透過網路通訊遠端讀取電驛即時資料、用電資訊，可即時遠端維護及讀取下載事故波型，快速取得資料分析故障，提升供電可靠度。
- (2)配電自動化：將傳統手動開關更換為具有資通訊功能的自動化開關，以更快速偵測及定位故障區間，縮小事故停電區間及提高供電可靠度。
- (3)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規劃106年啟動20萬戶建置、109年完成100萬戶，以節電潛力用戶為目標，預計以六都及供電瓶頸地區為優先。

2.106年推動重點

- (1)完成55所輸電等級變電所之傳統電驛汰換為數位化電驛，並汰換400具配電自動化開關。
- (2)考量通訊技術日新月異與國內多態樣的建築環境，推動模組化智慧電表設計，並啟動2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計畫，106年完成7萬具安裝。

二、新節電運動計畫(106至108年)

因應短期電力供應吃緊，除由供給面加強需量競價與推動多元時間電價外，政府將積極規劃推動「新節電運動計畫」，期透過需求面之節電行動，提升電力使用效率，減少尖峰用電需求，以提升能源安全。

(一)目標

1.總目標

- (1)中央推動政府機關用電目標管理、產業設備效率提升、家庭、建築智慧化節電等措施，以及建立融資管道和氛圍建構等配套工作。
- (2)提升地方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建構，並鼓勵住商加速低效率設備汰換等工作。

2.106至108年目標

- (1)至108年，累計節電量達21.8億度。
- (2)至108年，累計降低需量達31.8萬瓩。

3.106年目標

- (1)累計節電量9.69億度。
- (2)累計降低需量13.7萬瓩。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8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精進節能管理：改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管理做法，擴大範疇並採EUI基準目標逐年改善。
- (2)創造節電增值運用：建置公開電力資訊平台，改善資料品質及開放格式，並提高曝光與應用。
- (3)提升用電效率：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導入住商部門高效率設備，汰換低效率設備，全面提升用電效率，以降低電力需求與需量。
- (4)擴大節電參與：結合縣市擴大節電參與，建構地方節電治理能力與氛圍。

2.106年推動重點

- (1)檢討並公告各類機關學校EUI基準值，EUI高於公告基準者，朝基準值要求改善。
- (2)協調台電公司開放地方用電數據，以視覺化方式披露用電成果，鼓勵縣市良性競爭及全民督工。
- (3)實施20類服務業用電場所禁用鹵素燈規範，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臨場輔導及稽查。
- (4)鼓勵工業用戶汰換老舊馬達、空壓機、泵浦、風機與導入空調系統最佳化管理，並提供購置費用部分補助。
- (5)透過縣市推廣管道，宣導各項節電手法如換裝LED燈、清洗冷氣濾網等，提升民眾節電意識，改變用電行為。

(三)經費

1.全期(106至108年，3年期間)計畫經費需求來源

- (1)「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由機關學校自行編列

45.3億元落實節電工作。

(2)經濟部編列34.38億元，辦理用電資訊公開、工業與服務業用電效率提升，以及鼓勵全民參與節電工作。

(3)內政部編列4.28億元辦理既有建築節能工作。

2.分年計畫經費需求

106年36.29億元、107年25.91億元、108年16.94億元。

三、提升天然氣輸儲能力(101至114年)

為達成2025非核家園之政策願景，核能發電將分階段除役，所衍生之部分電力供應缺口，政府規劃將增用天然氣機組發電作為因應，持續強化國內天然氣設施、管線輸氣能量，並分散進口氣源，以確保發電及民生燃料供應穩定安全。

(一)目標

1.總目標

- (1)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以下稱台中廠)之供氣能力，由目前每年300萬噸提升至500萬噸。
- (2)於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以作為台中至通霄海管及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以下稱永安廠)至通霄海管之備援管線，降低台中廠及永安廠的管輸風險，並增加北部天然氣管網每年50萬噸之供氣量。
- (3)因應「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及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進行北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每年可增加300萬噸之供氣量。

2.106至109年目標

- (1)預計107年底完成台中廠3座LNG儲槽、台中廠至烏溪陸上輸氣管線及相關氣化設施。
- (2)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計109年底可完成台中廠至通霄站陸管工程之建置與測試，並開始啟用。

3.106年目標

- (1)完成台中廠2座儲槽。

- (2) 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取得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開發用地。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 引進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與成熟先進技術之優良廠商參與競標，並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辦理。
- (2) 委請國內外具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本計畫有關執行時程、工程成本、設計及施工品質之管控，有效掌握工期及工程品質。
- (3) 合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出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之期限，持續追蹤進度與管制。
- (4) 施工期間密集與廠商定期、不定期檢討施工進度與施工物料之管控情形，當有異常情事發生或前兆，即要求廠商採取因應措施，並修正相關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以利工程順利執行及後續追蹤管制。

2.106年推動重點

- (1) 完成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第1座及第2座LNG儲槽、氣化設施相關興建工程及陸上輸氣管線相關興建工程。
- (2) 進行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施工許可申請前置作業，完成36吋鋼管招標作業，進行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或其他免開挖工法之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 (3) 進行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之開發用地取得、完成圍堤造地及建港施工招標作業、進行站區儲槽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氣化設施工程、輸氣管線工程及行政管理中心招標作業。

四、強化油品輸儲能量

為逐步調整國內油品及石化品之輸儲體系，建構北、中、南區以臨港供油中心為主之輸儲供貨網絡，政府將結合北部之石門及基隆供油中心，提供北台灣油品市場之需求；中部地區以臺中港與臺

中供油中心為主，利用臺中港供油中心所具備之碼頭卸收油輪作業功能，自大林煉油廠船運或以桃園煉油廠管輸油料，作為南北長途輸油樞紐；南部地區搭配投資高雄港洲際貨櫃碼頭二期設置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整合現有輸儲系統，建置完善之臨港型供油中心，做為南部地區油品及石化品供應之樞紐，以提升國家油料供應之穩定。

(一)目標

1.總目標

- (1)規劃興建臨港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提升國內油品輸儲之調度彈性，整合為油品及石化品運籌中心。
- (2)改善輸儲設施，增加國內供油穩定性。

2.106至109年目標

- (1)預計至109年底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之素地改良作業。
- (2)於臺中港供油中心完成2座5,000公秉錐頂油槽及1座3,000公秉錐頂加熱油槽。

3.106年目標

於臺中港供油中心完成2座5,000公秉錐頂油槽及1座3,000公秉錐頂加熱油槽。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引進國內外具有豐富經驗與成熟先進技術之優良廠商參與競標，並依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方式辦理；委請國內外具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協助本計畫有關執行時程、工程成本、設計及施工品質之管控，有效掌握工期及工程品質。
- (2)於各發包工程合約明訂工期需求，以及雙方之責任與罰責，必要時採統包方式發包，可降低施工物料採購配合不順，發生短缺而延誤工期之風險；並於合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出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之期限，以利進度追蹤與管制。

- (3) 施工期間將密集與廠商定期、不定期檢討施工進度與施工物料之管控情形，當有異常情事發生或前兆，即要求廠商採取因應措施，並修正相關施工計畫與詳細施工排程圖，以利工程順利執行及後續追蹤管制。

2.106年推動重點

- (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進行素地改良、細部設計及儲槽建造招標工作；取得區外管線工程之用地許可，並進行基本設計招標作業。
- (2) 臺中港供油中心完成錐頂油槽及錐頂加熱油槽。

五、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105至107年)

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我國規劃於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其中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20百萬瓩(GW)。為此，政府將積極執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一)目標

105年7月至107年6月設置太陽光電1,520MW，包括屋頂型910MW及地面型610MW。

1.屋頂型設置規劃

- (1) 中央公有屋頂：60MW。
- (2) 工廠屋頂：160MW。
- (3) 農業設施：450MW。
- (4) 其他屋頂(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等)：240MW。

2.地面型設置規劃

- (1) 鹽業用地：230MW。
- (2) 地層下陷土地：200MW。
- (3) 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150MW。
- (4) 掩埋場：30MW。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 提供單一窗口：設立單一窗口專案辦公室，排除相關障礙，加速行政流程。
2. 掌握設置場域：盤點可利用屋頂及土地設置地點及面積。

3.充實電力網設施：擬定「再生能源輸配電建設計畫」，規劃增設加強電力網設備。

4.引導資金投入：推動太陽光電能源服務業(PV-ESCO)及專案融資，擴大金融業者參與，引導長期資金如壽險資金投入。

六、風力發電

為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及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我國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工作，並規劃於114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到20%的目標。其中風力發電規劃114年達成陸域風電1,200 MW、離岸風電3,000MW之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陸域風電：採「先開發優良風場，後開發次級風場」策略，並積極促進民眾參與，期於114年達成1,200 MW設置目標。

(2)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先淺海、後深海」模式，期於114年提前達成3,000 MW。

2.106至109年目標

(1)陸域風電：106年目標704 MW，109年目標1,200 MW。

(2)離岸風電：106年目標16 MW，109年目標520 MW。

3.106年目標

(1)陸域風電：106年目標704 MW。

(2)離岸風電：106年目標16 MW。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陸域風電：針對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篩選地方政府態度積極較具可行性者優先推動。

(2)離岸風電：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案及協助業者進行潛力場址之設置。

2.106年推動重點

(1)陸域風電：潛在案源盤點與行政協調。

(2)離岸風電：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機組設置。

七、電力開發

為穩定電力供應，並因應綠色環保潮流，政府將積極推動各項發電計畫，進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林口、通霄等電廠更新擴建並賡續辦理輸變電計畫，以因應電力需求；同時，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小型再生能源發電計畫、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計畫，並進行發電機組空污改善，以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2、3號機分別於106年、108年商轉；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第1號機於106年商轉、第2、3號機於107年商轉。
-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於108年商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於109年商轉。
- (3)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106年顧問公司聘定、108年主設備決標。
- (4)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於106年7月併聯，106年12月前商轉。

2.106年目標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2號機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第1號機計畫商轉。
- (2)第七輸變電計畫，施工進度達81.35%。
- (3)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於106年7月併聯，106年12月前商轉。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 1.建立排程管理機制：設定工程里程碑管制，適時掌控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強化協調與整合：加強各工程間之協調，減少施工介面問題影響工程進度，以有效控管施工進度，提高施工效率；加強

各工程介面之整合，並積極協調各項問題，以解決施工介面等衝擊因素，以提高施工效率及降低成本。

- 3.加強與地方溝通：落實敦親睦鄰工作，並安排民眾參觀電力設施，加強宣導電力建設之必要性，以減少電力設施興建阻力。
- 4.加強變更管控：履行設計變更管制程序，評估設計變更之必要性，依作業程序書嚴格控管其數量，以加強設計進度及降低成本。

(三)經費

- 1.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總經費1,524.94億元。
- 2.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總經費1,040.66億元。
-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總經費795.57億元。
- 4.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總經費1,104.60億元。
- 5.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經費195.36億元。
- 6.第七輸變電計畫：總經費2,368.71億元。
- 7.大潭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106年95億元。

第六節 開發及保育水資源

受到氣候變遷影響，臺灣近年來水旱災週期變短，且水量豐枯差距加大。為此，未來四年政府將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約用水，並評估南部水庫清淤填海造地，以提升水資源供需效能；積極開發平地與地下水庫及伏流水、雨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再生水，以增加水源供應量；建置戰備水井及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以強化乾旱因應能力；針對河川、水庫進行污染防治，以改善水質；推動河川環境營造、全國水環境示範計畫及評估石門水庫分洪入海，以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106至109年已核定之重要計畫如下：

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至113年)

彰化地區因長期超量抽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並持續往內陸延伸。經評估後提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第一期預計110年10月底完成，可供水每日約9萬噸；第二期預計113年4月底完成，使人工湖區有效庫容達1,450萬立方公尺，能提供每日25萬噸地面水量。

(一)目標

1.總目標

人工湖區有效庫容達1,450萬立方公尺，提供每日25萬噸地面水量。

2.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用地取得及湖區引水設施工程設計。
- (2)辦理人工湖區及引水設施(攔河堰等)發包施工。

3.106年目標

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考量降低人工湖大量土方開挖造成空氣揚塵衝擊周遭環境程度，規劃採分區開挖、分期供水方式推動。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規劃辦理工程用地測設、工程基設及細設、水工模型試

驗、計畫用地土地撥用與取得、拆遷補償、聯外道路整建與改善，並完成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作。

(2) 台水公司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

2.106年推動重點

完成土地取得作業。

(三) 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199億元(公務預算192億元、土石方收入納入水利相關基金支應7億元)，105年度及以前公務預算已編列1.06億元，106至109年公務預算經費需求分別為：1.50億元、107.36億元、20.79億元、25億元，110年度及以後為36.29億元。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

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照顧偏鄉居民，政府自91年逐年編列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由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至105年)」將於105年屆期，為利民眾供水改善工作無縫接軌，爰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

(一) 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受益3萬戶。

2.106年：受益7,500戶。

(二) 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1) 民眾自主申請。

(2) 分區塊匡列獨立經費分別評比辦理。

(3) 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率達規定標準始予施作。

(4) 自來水延管工程集建住宅必須繳交配合款。

(5) 滾動檢討。

2.106至109年推動重點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

(三)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34.5億元，106至109分年經費需求如下：

- 1.106年度：8.4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4億元)。
- 2.107年度：8.6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6億元)。
- 3.108年度：8.6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6億元)。
- 4.109年度：8.9億元(公務預算7億元、台水1.9億元)。

三、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為改善漏水問題，政府將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以達成5年內漏水率降至17%以下，以及10年內降至15%以下之政策目標。

(一)目標

1.總目標

111年底漏水率降低至14.25%，減少漏水10.01億立方公尺，相當於減少109.32億元損失，降低供水損失及破管機率，提升用戶供水品質。

2.106至109年目標

汰換管線2,492公里，降低漏水率由105年底16.95%降至109年底15.05%。

3.106年目標

汰換管線619公里，降低漏水率106年底降至16.35%。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採用國際間辦理降低漏水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資產管理」等策略。
- (2)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技術，降低漏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管線維護及汰換、分區計量管網—自辦、檢漏及修漏作業，以及分區計量管網委辦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完成汰換管線619公里，配合其餘各項降漏措施，預計106年底漏水率降至16.35%。

(三)經費

106至109年每年70億元。

四、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

「生態治河、親水建設」為水利重大政策，為持續推動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系統性推動防洪措施及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推動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綜合治水之新政策觀念，爰訂定後續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至109年)」，以延續重要河川之治理與環境營造。

(一)目標

1.總目標

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201.6公里、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150公里。

2.106至109年目標

- (1)每年提升河川防洪設施治理率1%，整體治理率達約86.4%。
- (2)完成重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長度134.4公里，以及完成河川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100公里。

3.106年目標

辦理重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長度33.6公里、河川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25公里。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洪水管理，與水共存。
- (2)流域整體治理。
- (3)防災減災，兼顧環境景觀、棲地保育。
- (4)洪水積潦災害，並兼顧土砂、維生設施等複合型災害。
- (5)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提升能力降低風險。

- (6)綜合治水，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兼用。
- (7)重視、營造、恢復河川原自然、人文風貌。
- (8)河川治理兼顧及營造棲地系統保育。
- (9)水利機關為主軸，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共同執行。

2.106年推動重點

以中央管河川及跨縣(市)河川為辦理範圍，辦理防災減災工程33.6公里、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工程25公里及水門抽水站維護操作管理完成2,950處。

(三)經費

- 1.為積極落實本計畫之推動，相關部會將依計畫具體措施，擬定重點工作，相關年度預算亦將配合計畫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
- 2.本計畫總經費600億元，分年預算及經費需求如下：
 - (1)104年度：78.005億元(含水基金10億元)。
 - (2)105年度：80.636億元(含水基金11億元)。
 - (3)106年度：77.213億元(含水基金9.213億元)。
 - (4)107年度：100億元(含水基金15億元)。
 - (5)108年度：100億元(含水基金15億元)。
 - (6)109年度：164.146億元(含水基金15億元)。

五、流域污染整治暨水污染防治計畫(106至109年)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急遽降雨，沖刷河川水體與集水區，致水體混濁、水環境劣化，並為防止及管控水污染，政府將積極對重點河川進行整治，改善各污染河段，塑造多元之棲地環境，強化既有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優養化水庫水質改善及建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 (1)完成重點都會型河川污染整治。
- (2)改善各縣(市)中度至嚴重污染河川(段)水質，預計106年至109年累計完成可處理8萬6,000公噸之河川水質淨化截

流或現地處理設施。

- (3)執行重點優養化水庫營養鹽削減。
- (4)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
- (5)每年推動15場畜牧場實施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預定至109年，共200場畜牧場採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106年目標

- (1)累計完成45場畜牧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2)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水量每日達2萬公噸。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事業廢水削減：推動排放總量管制或削減排放總量，運用河川水質異常污染源追蹤系統，加強控管污染排放；強化水污染法令管制，落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 (2)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建立跨部會聯繫溝通平台，建置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
- (3)畜牧廢水削減：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 (4)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
- (5)推動執行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及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淨海活動，結合當地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參與。
- (6)推動三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篩選三座總磷污染潛勢較高之水庫，逐步推動三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2.106年推動重點

- (1)推動特予保護農地之水體重金屬總量削減管制，或嚴重污染河段加嚴排放標準。
- (2)推動河川再生工作。

- (3)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
- (4)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及海漂(底)垃圾清除。
- (5)推動三座水庫營養鹽削減示範計畫。

(三)經費

本計畫106年至109年中央預算總經費為34億4,492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下：

- 1.106年度：5億9,310萬元。
- 2.107年度：9億2,591萬元。
- 3.108年度：9億2,591萬元。
- 4.109年度：暫估10億元。

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至109年)

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改善河川水質，政府將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引入永續發展概念，納入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並推動污泥減量及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至109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數為298萬戶。

2.106年目標

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數為262萬戶。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工作，以提供備用水源。
- (2)污泥減量及污泥再利用：設置污水廠污泥減量設施、開發污泥資源化技術及規劃再生產品去化通路，達到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之目的。
- (3)以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95處。

2.106年推動重點

- (1)辦理污水處理廠已完成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
- (2)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之示範案例共6座，以及污泥減量及辦理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規劃共8座。

(三)經費

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將依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擬定各年度工作重點，相關年度經費亦將配合滾動式檢討，核實編列，有效使用，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6至109年所需經費約725億1,754.9萬元(106年度經費需求為127億7,754.9萬元)。

第七節 親近及運用海洋資源

臺灣四面環海，有豐富多樣的海洋生態，深具海洋發展的潛力與優勢。為防範海洋生態環境遭受人為破壞，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未來四年政府將強化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並積極防制污染事件發生；同時，有鑒於海洋對經濟發展、觀光休閒、氣候調節、運輸交通等重要性與日俱增，政府將積極發展海洋經濟(如推動「亞洲新灣區」)，期透過地區整合型計畫帶動地區發展，並逐步建構永續、具競爭力的海洋產業。

一、維護海洋生態及資源

為永續利用及保護海洋生態，我國已劃設「海洋保護區」約3.1萬平方公里，占臺灣12哩領海面積47.5%，並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增育、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珊瑚礁指標物種復育等工作。未來政府將積極落實海洋資源保護及保育，期使我國海洋與漁業資源能永續經營與發展。106年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強化海洋資源的維護與復育

- 1.深植保育觀念，保護海洋環境資源，均衡開發與保育，永續海洋發展。
- 2.積極汰換老舊科研船舶，提升海洋科研能量，加強周邊海域生態研究。
- 3.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及沿近海漁業人船動態科技管理，充裕海洋漁業資源。
- 4.疏浚養灘減緩海岸侵蝕，維持漁港碼頭使用機能；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設施，提升防災能力。
- 5.積極參與海洋及漁業相關國際組織，綿密合作交流，掌握全球海洋情勢脈動，接軌國際。
- 6.鼓勵學術研究敦促跨界合作，拓展海洋學界網絡，暢通海洋團體溝通管道，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跨界合作能量。

(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

- 1.強化緊急應變體系與管理機制，減少發生污染對海洋生態及

漁業經濟之損害。

- 2.運用衛星遙測及空中監測等技術，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積極推動海污防治訓練及演練，加強取締海洋污染行為。
- 3.強化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及特定污染區域之水質調查監控。
- 4.推動執行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同時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減少海洋垃圾的產生。

二、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

政府規劃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規劃範疇包含一、二、三級之海洋經濟產業，如漁業、水產加工、海洋能源、船舶修造、海洋旅遊觀光、運輸服務、海洋文化等，運用在地獨特具亮點的海洋產業，加以進一步優化，並透過產業多元合作連結，共同推動海洋經濟。辦理方式，將由試點示範擴大至區域辦理；未來四年，政府先以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提出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並由各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一)目標

1.106至109年目標

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成為海洋經濟亮點，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2.106年目標

協助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3個地方政府完成各地區海洋經濟發展之整體規劃。

(二)推動策略與措施

1.106至109年重要策略與措施

- (1)推動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示範案：包含打造大鵬灣“the only one”特色、適性適量發展小琉球海洋生態觀光、深耕多元遊憩體驗與漁業發展、建構便捷交通網，以及串連重要觀光資源等策略。
- (2)協助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辦理海洋經濟整合規劃案：透過跨部會會議及座談會，宣導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概念與推動模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海洋經濟發展整體規劃。

2.106年推動重點

以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地區為示範點，推動海洋經濟發展；補助高雄市、嘉義縣及澎湖縣辦理地區海洋經濟發展之整體規劃。

